

城关乡人民政府文件

城政〔2017〕17号



城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关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城关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城关乡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9日

城关乡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郑州市、荥阳市电视电话会议及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荥安委【2017】4号文件要求，确保我乡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良好，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根据我乡实际情况，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五级五覆盖”、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、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、辖区政府属地监管责任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、投入到位、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。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打六治”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，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大力开展重点行业（领域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发生。

三、专项整治工作重点

（一）危化行业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。配合相关部门，开展三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强企业“两重点一重大”整治；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，进一步强化高危化学品、危险化工工

艺、重大危险源、储存场所、使用环节、运输环节和源头准入等安全监管；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，强化源头管理、动态监控的防范机制，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配合相关部门，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切实提升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；突出高层和地下、大型人员密集场所、“九小”场所和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等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对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公众聚集场所，要坚决予以关停整改；继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；持续强化电气、易燃可燃彩钢板和消防“乱点”区域整治，固化落实“兵团化”排查、集中执法、约谈曝光等做法，始终保持消防执法高压态势。

（三）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。配合相关部门，持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“两防”专项行动。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落实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“五方共治”；加强农民自建房安全监管。借助“智慧城市”建设，着力监控排查城市高层建筑、大型综合体、隧道桥梁、管线管廊、轨道交通等风险点、危险源，运用信息化技术构建系统性、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，确保安全风险在控可控；持续开展起重设备、高支模坍塌专项治理，加大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的检查管理力度，严厉查处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、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、借用资质和挂靠、超资质范围承包等非法违规行为，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。

（四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。配合相关部门，深入开展对重点场所、重点企业、重点设备的专项整治，加强对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使用登记、定期检验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、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日常维护和检查等制度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非法使用和违章操作等行为。

（五）工贸冶金安全专项整治。配合相关部门，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，督促指导作业场所金属粉尘、木粉企业全部整改达到防爆标准；落实冶金、建材、轻工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制度；持续开展工贸冶金行业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（六）职业健康安全专项整治。配合相关部门，以化工、冶金、建材等行业领域的尘、毒危害专项治理为重点，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监管、定期检测，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开展尘、毒危害治理示范创建工作，以点带面，不断深化尘、毒危害专项治理和职业卫生基础建设；对陶瓷和耐材行业实施精准化管理，落实陶瓷和耐材行业的“一企一档”和“一地一账”工作制度，扎实推进陶瓷和耐材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，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、日常监测、定期检测评价、职业健康监护等法定责任。

（七）校园、校车安全专项整治。配合相关部门，认真排查学校校舍、围墙、设施等安全隐患，落实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演练；依据《河南省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对学生交通及乘车安全教育，强化校车车况维修与检查、校车司机持证上岗及是否存在驾驶违章、酒后驾驶和超载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

（八）各行政村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。1、配合相关部门，对液化气充装站、加气站等罐点及其设施所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；2、按照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关于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，加大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和占压清理力度；3、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要限期拆除；4、对在管道保护距离内已建成的人口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存储场所，管道所在地要根据本的实际情况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地进行搬迁、清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5、需要已建成的管道改建、搬迁或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，要积极与管道企业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把这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活动作为减少隐患、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，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，切实抓紧抓好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团结合作，及时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乡网格办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，全面彻底地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，要具体到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岗位，真正做到不留死角，整治不留后患，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，切实避免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。各职能部门、派出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，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进行督促指导，确保检查取得实效。检查工作一定要严肃认真，铁面无私，绝不能应付了事。

（四）落实责任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，主管部门要坚持“重患必停”原则，坚决实行停产（停业）整顿，并严格落实防范措施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。各行政村（社区）要加大此次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，教育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对活动开展不认真、走过场，或督查不力的单位和部门，乡政府要给予通报批评。